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可在公司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即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海外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绿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军

陈武朝

李 华